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381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

被告 林源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,20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919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即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1年8月，迄至112年12月20日本件車禍在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與

01 思源路口（大漢橋下迴轉道）發生時，已使用1年5月，則零
02 件2,500元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,335元（詳如附
03 表），加計無需折舊之工資後，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車
04 輛修復費用為13,202元（計算式：零件費用1,335元+工資
05 費用7,509元+烤漆費用4,358元）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非
06 有據，無從准許。至被告雖表示沒有能力償還，惟被告有無
07 資力賠償原告，與原告法律上是否能向被告請求賠償無涉，
08 是被告所辯，並無可採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10 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俐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3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14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15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6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7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8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9 上訴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21 書記官 林昀蓓

22 附表

23 -----

24 折舊時間	金額
25 第1年折舊值	$2,500 \times 0.369 = 923$
26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,500 - 923 = 1,577$
27 第2年折舊值	$1,577 \times 0.369 \times (5/12) = 242$
28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,577 - 242 = 1,335$